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瑣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5)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瑣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註冊資本」)及修改(「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H股於2026年6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為上市前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上市前及緊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後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及2026年7月12日刊發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公告)：

2025年8月，本公司完成股份拆細，每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幣1.00元拆細至人民幣0.05元)。於上述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變更為325,634,820股股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81,741元。

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完成於聯交所上市，其中包括新發行合共53,407,000股H股。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379,041,820股H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52,091元。

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額外發行2,855,800股H股，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381,897,620股H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94,881元。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註冊資本變化等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52,091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952,091 19,094,881元。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CEO)、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CEO)、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五)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六)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擬訂及審批公司對外投資、收購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五)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六)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擬訂及審批公司對外投資、收購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u>(十七)申請銀行授信額度；</u> (十七)<u>(十八)</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CEO)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CEO)的工作； (二十) 負責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 (二十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十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二十五)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u>(十九)</u>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u>(二十)</u> 聽取公司總經理(CEO)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CEO)的工作； (二十)<u>(二十一)</u> 負責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 (二十一)<u>(二十二)</u>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十二)<u>(二十三)</u>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三)<u>(二十四)</u>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四)<u>(二十五)</u>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二十五)<u>(二十六)</u>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六)<u>(二十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不論是否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職責履行情況，以確保其履職推動公司按其目標發展。 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不論是否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職責履行情況，以確保其履職推動公司按其目標發展。 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不作其他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改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nas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夢雄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李夢雄博士、朱守騰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徐紅如女士；(ii)非執行董事鞠樺先生及沙重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褚曉文先生、揭東輝先生及張雪芳女士。